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0年3月20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总部，及紫金山金铜矿、阿舍勒铜业、新疆金宝、珲春紫金、乌后紫金、贵州紫金、紫金铜业、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福建紫金铜业、巴彦淖尔、吉林紫金、黑龙江紫金铜业、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中塔泽拉夫尚有限公司、塞尔维亚紫金波尔铜业有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紫金物流有限公司、资本投资公司等 47 家权属单位。2019 年度,集团监察审计室组织开展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集团总部及 14 家主要权属企业的内控测评；督促指导 37 家重点权属企业开展了内控自查。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63.2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3.6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按业务单元分为境外项目、矿山板块、冶炼加工板块、建设板块、物流板块、金融等其他业务板块；按流程分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安全环保、企业文化等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以及资金活动（含投资、筹资和运营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税务管理、生产成本计算与归集、费用、信息系统等主要业务流程。本年度公司重点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存货管理、境外合规、供应链金融业务、市场化企业赊销业务、资金活动、期货套期保值及汇率风险防控等开展日常内控监督、专项内控测评或内控调研。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采购、基建、境外合规、业务外包、赊销、资金、期货套期保值及汇率风险防控、贸易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业务和安全环保等方面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标准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标准（适用于不影响损益的资产重分类调整事项等）	错报≥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3%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与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舞弊行为；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予改正； (6) 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和监察审计室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7) 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偏离目标的程度	>10%	5%~10%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 重要制度缺失；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 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 (6) 致使重特大生产安全或职业危害事故； (7) 公司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8)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评价期内开展集团总部及 47 家权属单位的内控测评（含权属单位内控自查），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 61 条（含不同单位同类缺陷），在本年度的评价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在整改有效期内的整改闭合率约为 95%。

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为在成本费用核算、存货分类、资产管理、折旧分摊等业务中影响财务报告目标实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如个别权属单位将非环保使用物资计入环保物资核算，影响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个别权属单位寄售物资未办理出入库和财务结算，影响到存货的跟踪和期末计价；个别权属单位未保证固定资产在矿山生命周期内提完折旧；部分权属单位每月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差异调整未按客户分类进行匹配，影响成本利润中心辅助核算的准确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评价期开展集团总部及 47 家权属单位的内控测评（含权属单位内控自查），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 1501 条（含不同单位同类缺陷），在本年度的评价期内，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在整改完成期内的整改闭合率约为 92%。

2019 年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集中在物资采购、工程管理、境外合规、存货管理、贸易融资、合同管理、质计化验、档案管理等业务管理流程。如个别权属企业物资采购的计划性不强，存在重复采购、紧急采购的现象；部分消耗性生产物资的保管工作不到位，存在实物安全隐患；个别合同未全面履行或监控不当，致使企业经济利益受损；个别工程项目未准确核实工程进度，依据合同条款办理工程款审批和支付，存在超付或延期支付工程款情形；个别权属单位未及时收集、整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个别权属单位未制定客户信用分级管理及赊销管理的相关制度细则，客户授信政策仅有授信期、无授信额；个别权属单位金属取样、化验和数据录入过程控制管理存在漏洞；一些国家或国际组织制定了贸易管制法案，个别境外权属企业对相关进口政策实施细则把控不到位，影响进出口环节的清关进度和手续办理，对企业物资供应保障带来不利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上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有效整改，基本实现闭合。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全球经济与矿业形势错综复杂，紫金矿业紧紧围绕“抓改革、稳增长、促发展”工作主线，以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取得良好经营业绩。集团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且运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体系改革取得新成果，基础管理迈上新台阶。公司积极探索国有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新机制，完成了党建工作入公司章程，明确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定位，并与公司治理体系有机结合。通过顶层设计和制度修订，优化集团法人治理体系，简化审批流程，进一步下放权限，完善授权体系，明确事业部作为权属企业类董事会在各板块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和服务地位，加强职能部门的服务功能，强化权属企业法人治理地位，落实权属企业经营班子对生产经营的主体责任，总部与权属企业管理体系实现有效衔接，人力、财务、物流、工程管理更加规范有效，企业运营效率明显提升。

公司根据国际化发展战略制定了有效的人力资源战略落地措施，建立了较为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办法。持续完善人才体系建设，建立了与国际化相适应的人才引进与培育机制。完善员工内部退出机制，激发组织活力。

财务管理更加有效，计划预算分析和经营目标管理显著加强，融资渠道得以拓宽，财务服务平台建设有序推进，汇率、利率风险加大管控。

集团物流、建设系统服务意识和运行效率明显提高，工程建设和采购招投标管理得到进一步改进和规范，物流平台和渠道更加公开、透明。持续推进集中采购、品牌采购战略，开展“去中间化”实施“端对端”采购，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压缩寻租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筑牢安全与生态环保基础，绿色发展成为靓丽名片。坚持以“零工亡、零职业病、零环保事故”为目标，持续保持安全与环保高压态势，不断实践先进安全管理方法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行全员安全积分制和生命条款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加强职业健康管理，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从业人员工作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牢固树立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紫金山金铜矿、新疆阿舍勒铜矿等一批矿山成为国家绿色矿山的典范，穆索诺伊公司成为刚果（金）首个绿色矿山。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信息化工作五年发展规划》，提出了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和三步走实施方案。公司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工程建设、物流采购、财务共享等平台建设极大促进了内部控制自动化嵌入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监察审计室组织开展集团层面及权属公司的内控评价或审计。坚持问题导向、风险导向，以焦点、突出问题和风险业务为重点，从集团层面开展了境外合规、金融、供应链金融、贸易及加工类业务、工程项目管理等重要流程的内控测评并进行有效的跟踪。针对发现的风险和管理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管理规范和提升，实现增值服务。同时，集团监察审计室持续推动主要权属企业在各大重要风险领域开展内控自查，报告期内共组织了37家权属单位开展了206项内控自查并进行整改跟踪，通过提供更加科学合理和可操作的测评工具手段，引导权属企业聚焦重要风险管理领域、坚守重大风险防范底线，坚持业审融合，整合资源联合推动问题整改，逐步建立企业内控自查常态化机制。反舞弊方面，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突出巡察重点，凸显巡查威慑，揭示管理问题，并适时开展巡察“回头看”。

2020年，紫金矿业将以“深化改革，跨越增长，持续发展”作为工作总路线，企业内部控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适配度的国际化运营管理体系。以“简洁、规范、高效”为目标，继续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度适配的国际化运营管理体系。推进紫金理念与西方先进管理理念及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的有效融合；推进总部公务服务平台建设，科学划分集团公司-事业部-权属企业的职责和权力边界；优化业务操作流程，持续完善适应国际化需求的物流管理体系和平台建设。

2. 优化工作流程和审核审批控制。简洁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强化项目规划和关键节点管控、为高效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助力。

3. 进一步健全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努力打造安全环保生态和职业健康国际品牌。坚持安全环保不踩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打造安全环保和生态建设新名片；加强职业健康防护，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持续健全职业健康、公共卫生安全和应急管理体系。

4. 建立风控、内控、合规、法务有机交融的大合规体系。加快推进适应国际化发展的法务系统建设，防范法务风险，尤其是境外法律风险。

5. 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世界经济和企业经营环境的影响，加强市场和金融风险防控，严格风险敞口管理，应用套期保值等金融衍生工具防范金属价格和汇率波动风险。

6. 将从严治党、从严治企落到实处，推进监督与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强化“纪检、审计、监察、内控、巡察”五位一体的监督体系。重视制度建设，规范监督管理，全面规划、分步推进监督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异常问题，实现精准监督，全面提升监督效率。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景河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